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21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概覽

三生制药(「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兩款核心產品特比澳及益比奧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根據IMS Health Inc.截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的數據，本集團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益比奧及本集團最近購入的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在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位居前列，其市場份額超過位列其後五大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在腎科、腫瘤科及其他治療領域擁有八款其他產品。本集團於瀋陽(中國)、本溪(中國)及深圳(中國)以及意大利科莫設置營運設施，僱員數目超過1,400人。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中國32個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以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上市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本集團的全國營銷網絡使其產品能銷售至中國超過3,4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亦通過收購、授權及合夥等方式，積極進行國際拓展。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婁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肇先生

蘇冬梅女士

黃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呂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

馬駿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厲蕙蕙女士

黎少娟女士

獲授權代表

譚肇先生

厲蕙蕙女士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先生(主席)

呂東先生

馬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駿先生(主席)

劉東先生

濮天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婁競先生(主席)

濮天若先生

馬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

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意大利法律：
Bonelli Erede Pappalardo
Via Barozzi 1
20122 Milano
Italy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1530

公司網址

www.3sbio.com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中國
瀋陽
和平區
十一緯路36號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33.2**百萬元或**41.9%**至人民幣**790.3**百萬元。
- 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77.4**百萬元或**34.6%**至人民幣**690.3**百萬元，毛利率**87.3%**。
- 正常化EBITDA¹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99.5**百萬元或**36.4%**至人民幣**373.0**百萬元。
- 正常化純利²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或**40.3%**至人民幣**298.1**百萬元。

附註：

1.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健**」)管理層授出認股權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及(c)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或24.9%至人民幣317.5百萬元。
2.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相同項目的影響。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25.5%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縱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業務環境極具挑戰，本集團的創新型藥品產品銷售仍然維持強勁增長。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展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41.9%，增長率較中國製藥行業的平均增長率為高。本集團的現有在研產品數目有可觀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其擁有賽博爾）及 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整合工作順利。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扣除承銷費用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067.6百萬港元。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世界上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與其他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治療方法相比，特比澳的優點包括高療效、血小板快速恢復及產生較少副作用。特比澳的銷售額因獲醫生增加認識其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安全性及療效並於中國採納應用而大幅增長。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其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國內血小板減少症及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治療滲透率可能低於10%，而現時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份銷售，來自本集團營銷團隊所覆蓋不足10%的醫院。本集團計劃擴充銷售團隊以進一步增加特比澳於醫院的覆蓋及滲透。至於出口銷售，特比澳於報告期內向墨西哥遞交營銷許可申請。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是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益比奧的未來增長可能由以下推動：(1)提升接受透析治療的四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本集團相信中國較其他國家的滲透率為低；及(2)中國增加以益比奧用於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本集團相信其仍處於非常初期之發展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購入的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度，特別是在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出現大幅增長的較低層級城市醫院。報告期內，賽博爾已打入較低層級城市129家新醫院。本集團預期賽保爾生物完全整合至本集團後進一步滲入較低層級城市。至於出口銷售，於報告期內已向五個新國家（包括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納米比亞、委內瑞拉、烏干達）遞交營銷許可申請；而於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仿製藥的臨床試驗進度良好。

蔗糖鐵注射液主要用作治療缺鐵性貧血症。蔗糖鐵注射液可結合益比奧治療罹患貧血症的晚期CKD患者或晚期缺鐵的患者。本集團在中國腎科市場強大的品牌聲譽及銷售覆蓋範圍，有助本集團有效營銷與益比奧互補的產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

賽博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賽保爾生物購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賽博利用於兩項適應症：(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血液透析中防止凝固。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新成立業務部門負責擴展及管理第三方代理商的營銷網絡，擴大賽博利的醫院覆蓋範圍。

在研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0項在研產品，其中14項產品在中國以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八項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三項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本集團擁有六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三項單克隆抗體（「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多項在研產品，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從Apexigen Inc.（「Apexigen」）成功購入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在中國區域以外的全球權利（內部開發代碼為SSS07），而有關技術在中國區域的所有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從Apexigen購入。本集團通過收購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的全球權利，參與總價值高達350億美元（根據IMS Health數據）的抗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的全球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獲得若干種其他在研產品的引進許可，包括TAS102（細胞毒素三氟胸苷和tipiraci鹽酸鹽的組合口服藥物）、曲格列汀琥珀酸鹽及枸橼酸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關於徵求加快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問題的若干政策意見的公告」，當中概述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列出多個改進審查及批准新藥品效率的政策建議。本集團預期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對積壓藥品註冊個案調發資源及跟進實施政策建議後，本集團在研產品註冊為國家一類新藥的過程能以更快的速度進行，有助加快上市的整體時間。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比奧及蔗糖鐵注射液。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833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10名分銷商及462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 1,162 家或超過60%的三級醫院及2,244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32個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比奧及若干其他本集團的產品透過國際第三方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物技術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其領生物產品，包括NuPIAO(本集團的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SSS07(本集團自Apexigen收購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及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作治療痛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的益比奧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取得顯著進展。NuPIAO已接近完成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亦開始在中國為SSS07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再者，本集團的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在美國開始為Pegsiticase進行一期臨床試驗。

展望

本集團對其核心產品特比澳及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增長前景仍然樂觀。相關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主要因為人口老化及政府對本集團產品所治療的重大疾病的大力支持。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為特比澳增加銷售代表，以擴闊醫院覆蓋層面。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向醫院推廣益比奧及賽博爾，特別是較低層級城市的醫院。由於中國較低層級城市或能受惠於政府政策，鼓勵民營資本參與醫藥市場，本集團預期在該等城市銷售增長潛力龐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收購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本集團透過有關收購進一步開拓其產品組合的深度及廣度。本集團已增加一系列更全面的商業化化學藥品，令獲批准產品總數提升至超過50項，由腎科及腫瘤科擴展至皮膚病及糖尿病相關適應病的新領域。有關收購使本集團現時擁有豐富的在研產品，其超過28項，本集團相信其為中國市場最強大之一。收購後，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至超過2,000人，且本集團於長三角地區增加據點。本集團充裕的現金結餘及強大的經營現金流量能支持本集團於識別新商機後進行日後的收購，包括購入其他醫藥公司以及生物醫藥授權及互補的小分子藥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其創新產品、豐富的在研產品、成熟的研發能力以及有效銷售及營銷網絡等競爭優勢，能為本集團持續的大幅增長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79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或41.9%。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長，且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特比澳在中國銷售額約人民幣2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或37.8%。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額3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益比奧在中國銷售額約人民幣36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8百萬元或23.0%。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雄據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益比奧在中國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46.3%。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賽博爾在中國銷售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84.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蔗糖鐵注射液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22.0%。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工作及本集團的腎科自營營銷團隊的廣泛覆蓋，令市場對此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賽博利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賽博利的銷售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5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211.1%。增加乃主要由於Sirton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浙江萬晟的授權產品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益約12.7%。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以及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9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或34.6%。本集團的毛利與其收益的增長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92.1%減少至8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低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除有關綜合入賬的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或263.0%。增加乃主要由於將上市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匯兌為人民幣的外幣匯兌收益、某專有技術轉讓收入、收取Pegsiticase特許權使用費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或35.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及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然而，按收益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及經銷成本，改進銷售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或229.0%。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以及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務資料綜合入賬。除上市開支及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的影響外，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率(除去上市開支及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的影響)為5.6%，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20.7%。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46.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收購新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的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2.8%。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9%及16.0%。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境外收入扣除境外虧損後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及(c)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99.5百萬元或36.4%至約人民幣373.0百萬元。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63.2百萬元或24.9%至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及(c)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或40.3%。包括該等項目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242.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25.5%。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67.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15.3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38.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7。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取上市所得款項。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72.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因收購活動而額外借入的56.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銀行貸款，部分由償還47.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貸款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0%。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份溢價因上市而上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以下除外：(1)Sirton的營運；(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2.0%。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12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3.4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2)約2,51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1.3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包括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4百萬元)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本集團的現有設施及提高本集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6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1,3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本集團所制訂的僱員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提供激勵及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8百萬元收購浙江萬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萬晟的總收益達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26.6百萬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國內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表)。

浙江萬晟精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合成藥品。由於浙江萬晟擁有六種獲批准腫瘤產品，故有關收購有助本集團開拓其腫瘤藥品組合。此外，有關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腎臟科及腫瘤科領域的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提供臨床開發的平台，透過利用內部設施及專長進行核心治療領域內逾12種小分子在研產品。有關收購亦將使本集團擴展至糖尿病相關併發症及皮膚病相關領域(即本集團學術營銷部署有助打造領先品牌的專業市場)建立穩固基礎。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刊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起，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婁競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現金股息約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000元)，並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0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2.3百萬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濮天若先生(主席)、呂東先生及馬駿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項，包括審閱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約5,067.6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用途應用：

- 有關所得款項約45%，將用於通過選擇性收購擴大大公司重點治療領域的藥物產品組合，其中人民幣528百萬元已用作收購浙江萬晟；
- 有關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 有關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融資，透過保養現有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提高產能(預計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將推出候選產品)，本集團預期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用作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
- 有關所得款項約15%，將用於為研發項目(包括內部研發項目及外部合作項目)融資；及
- 有關所得款項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婁競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9,367,030 ^(L)	26.21%
譚肇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549,920 ^(L)	4.59%
蘇冬梅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403,630 ^(L)	1.05%
黃斌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919,350 ^(L)	1.35%

(L)：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15,313,570股計算。

(2) 婁競直接持有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SL」) (其持有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SL」) 已發行股本100%) 已發行股本58.50%，故此被視為於DSL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即659,367,030股本公司股份)。

(3) 譚肇直接持有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 (「T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TTE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即115,549,920股本公司股份)。

(4) 蘇冬梅直接持有Joint Palace Group Limited (「JPG」) 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JPG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即26,403,630股本公司股份)。

(5) 黃斌直接持有Known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KVI」)，故此被視為於KVI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即33,919,35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¹⁾
DSL	實益擁有人	659,367,030 ^(L)	26.21%
CSL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59,367,030 ^(L)	26.21%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12,258,360 ^(L)	28.32%
CPEChina Fund, L.P.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32%
CITIC PE Associates, L.P.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32%
CITIC PE Fund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2,258,360 ^(L)	28.32%

(L)： 指好倉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515,313,570股計算。

(2) DSL由CSL全資擁有，故CSL被視為於DSL持有的659,367,03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CS Sunshine Investment Limited由 CPEChina Fund, L.P. (「CPE」) 全資擁有。CP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中。

報告期內根據該計劃概無變動。自採納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董事會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3至5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3SBio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之委聘僅向整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吾等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90,322	557,104
銷售成本		(100,071)	(44,263)
毛利		690,251	512,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1,199	11,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963)	(203,489)
行政開支		(99,646)	(30,286)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53,806)	(44,570)
融資成本	5	(21,802)	(14,8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31)	(944)
除稅前溢利	4	278,302	230,021
所得稅開支	6	(35,794)	(36,828)
期內溢利		242,508	193,19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2,496	193,218
非控股權益		12	(25)
		242,508	193,19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8	0.12	0.10
— 攤薄(人民幣)	8	0.12	0.10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42,508	193,19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704)	3,07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38)	(7,1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7,266	189,14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7,254	189,165
非控股權益	12	(25)
	237,266	189,140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0,243	373,9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228	86,375
商譽		230,597	230,597
其他無形資產		393,558	405,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583	1,17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26	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72	3,903
長期應收款項		25	349
可供出售投資		231,182	231,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7,517	17,424
遞延稅項資產		24,375	11,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7	1,6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1,873	1,36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6,392	100,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56,954	347,9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41	24,2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3,300	51,768
可供出售投資		52,301	56,05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	305,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835,598	107,612
已抵押存款	12	174,047	254,558
流動資產總值		4,989,913	942,627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8,792	25,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18,974	525,7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96,595	77,711
遞延收入		1,271	1,646
計息銀行借款	15	672,362	617,429
應付稅項		23,786	3,699
流動負債總額		1,051,780	1,251,8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38,133	(309,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90,006	1,054,5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009	17,088
遞延稅項負債		69,122	73,621
其他負債		17,270	20,2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401	110,960
資產淨值		5,189,605	943,5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54	—
股份溢價		4,351,751	366,448
儲備		826,463	565,919
		5,178,368	932,367
非控股權益		11,237	11,225
權益總額		5,189,605	943,59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可供出售		匯兌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投資	波動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66,448	150,575	85,425	492,061	6,532	(168,674)	932,367	11,225	943,592	
期內溢利	—	—	—	—	242,496	—	—	242,496	12	242,50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704)	—	(1,704)	—	(1,704)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3,538)	(3,538)	—	(3,5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2,496	(1,704)	(3,538)	237,254	12	237,266	
以股權結算的認股權證 (附註17)	—	—	23,290	—	—	—	—	23,290	—	23,290	
已宣派股份股息	119	(119)	—	—	—	—	—	—	—	—	
股份發行	35	3,985,422	—	—	—	—	—	3,985,457	—	3,985,457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4	4,351,751	173,865	85,425	734,557	4,828	(172,212)	5,178,368	11,237	5,189,6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91,636	47,392	85,425	500,333	6,971	(161,179)	1,070,578	11,225	1,081,803	
期內溢利	—	—	—	—	193,218	—	—	193,218	(25)	193,19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078	—	3,078	—	3,07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7,131)	(7,131)	—	(7,1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218	3,078	(7,131)	189,165	(25)	189,140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安排進行的股東出資	—	—	19,277	—	—	—	—	19,277	—	19,2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00)	—	—	—	—	(1,500)	—	(1,500)	
已宣派現金股息	—	(322,300)	—	—	(300,000)	—	—	(622,300)	—	(622,30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269,336	65,169	85,425	393,551	10,049	(168,310)	655,220	11,200	666,420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26,463,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8,302	230,02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31	944
銀行利息收入	3	(7,928)	(6,466)
融資成本	5	21,802	14,882
匯兌收益	3	(14,920)	(1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	17	23,290	19,277
折舊	4	22,371	14,1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1,785	1,3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	1,147	389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4	152	10
確認遞延收入		(3,454)	(9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4	1,244	(56)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	4	—	475
存貨減值	10	922	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175	285
		326,819	274,062
存貨增加		(7,022)	(1,356)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54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1,387)	(62,650)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754)	(5,15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871	(5,01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24	1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757	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915	21,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8,884	—
		300,161	221,799
經營所產生現金			
已付所得稅		(32,971)	(101,632)
		267,190	120,167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63	15,1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103)	(8,28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2,000	—
發放貸款	(2,514)	(5,315)
第三方墊款	—	104
支付抵押存款	(1,136)	(422)
處置已抵押存款所得款項	115	468
處置無抵押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245,859
購買無抵押定期存款	(305,680)	(20,000)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377,181)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225	—
增加投資	—	(1,5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7,103)	224,49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4,001,750	—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	(622,300)
銀行借款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80,778	(414,24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9,659	800,000
銀行借款還款	(297,429)	—
已付利息	(24,123)	(8,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10,635	(24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10,722	99,8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12	268,2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的淨額	17,264	(7,3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598	360,74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三生制药(「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納斯達克退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各新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對界定福利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與服務有關的供款應歸屬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項修訂本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減少，而非將供款分配至有關服務期間。該項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該改進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有關屬於歸屬條件的表現及服務條件涵義的若干問題，包括：

- 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
- 表現目標必須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達成
- 表現目標可與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的營運或活動有關
- 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
- 倘交易對手(不論理由)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並未達成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所有或然代價安排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的範圍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有關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

- 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如銷售額及毛利率)。
- 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與分類負債的披露規定類似。

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釐清資產可參考可觀察數據進行重估(藉調整資產總賬面金額至市值，或釐定賬面值的市值並按比例調整總賬面金額，使得出的賬面金額相等於市值)。此外，累計減值或攤銷為資產總額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重估調整，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該修訂本將予追溯應用，其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聯方，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關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在本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例外情況：

- 合營安排(不僅限於合營企業)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
- 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投資組合例外情況，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區分。該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其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794,875	562,685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4,553)	(5,581)
	790,322	557,10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28	6,466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	584	187
— 收入	4,704	3,500
諮詢服務收入	670	804
特許使用費收入	3,064	—
專利及技術知識轉讓收入	6,000	—
其他	3,329	268
	26,279	11,225
收益		
匯兌差額	14,920	126
	41,199	11,351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071	44,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2,371	14,1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85	1,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47	389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52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110,476	77,01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19,2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30	4,860
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成本	6,278	4,713
	150,839	121,672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49,293	43,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5	2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244	(56)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75
其他	3,094	218
	53,806	44,570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21,802	14,882

6.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及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享有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瀋陽三生及賽保爾生物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瀋陽三生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賽保爾生物正在申請更新並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繳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繳稅率繳稅。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3,117	103,405
遞延	(17,323)	(66,57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5,794	36,828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119	622,300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四年現金股息及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合共分別約101,152,000美元(「美元」)及19,000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批准。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42,49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218,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新股份)1,991,247,25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9,560,390)。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每股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由1美元拆細至0.00001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宣派約19,000美元股份股息(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本公司於期內尚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註17)，有關認股權證為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乃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市場價格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後行使認股權證發行10,75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資產總成本為人民幣8,6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總額人民幣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000元)，有關出售導致虧損人民幣1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025	22,648
在製品	74,394	57,108
製成品	18,776	13,953
耗材及包裝材料	6,588	8,082
	117,783	101,791
減值	(1,391)	(1,390)
	116,392	100,4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貨撇減人民幣9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元)。有關開支已計入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6,545	227,402
應收票據	76,289	125,298
	462,834	352,7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80)	(4,722)
	456,954	347,978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9,675	130,269
一至三個月	113,021	74,943
四至六個月	25,859	12,599
六個月至一年	22,342	5,983
一至兩年	4,166	3,070
兩年以上	1,482	538
	386,545	227,402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3,946	105,961
受限制現金	1,652	1,651
定期存款	479,727	254,558
	4,315,325	362,170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1,720)	(1,454)
就應付票據作出之抵押存款	(4,854)	(900)
就短期貸款作出的抵押存款	(167,473)	(252,204)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5,680)	—
	3,835,598	107,61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1,565,305	334,787
— 其他貨幣	2,750,020	27,383
	4,315,325	362,17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於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969	22,152
三至六個月	12,748	3,401
超過六個月	3,075	85
	38,792	25,63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92,625	51,363
應計上市開支	57,810	13,610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	25,585	30,045
應付收購賣方款項	—	377,181
應付購買廠房、物業及設備賣方款項	6,919	11,768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1,280	18,837
就收購交易應付顧問款項	2,257	3,578
預收客戶款項	3,218	3,590
其他	19,280	15,794
	218,974	525,76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已抵押	672,362	617,429

附註：

- (i) 短期銀行借款按2.3%至7.8%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應收票據、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 (ii)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為25,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美元及1美元。

17.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向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認股權證，上海峻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健」)若干管理人員實益擁有(「中信國健認股權證」)，本集團持有中信國健6.96%股權。中信國健授權持有人以每份認股權證1.0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本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面值由每股1.00美元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根據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可行使股份的數目已改為本公司112,882,033股普通股，行使價則由每股1.00美元改為每股0.00001美元。

中信國健認股權證將在若干授予及非授予條件達成後授予並成為可予行使。倘有關授予條件並無達成，認股權證將會自動失效。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考慮授出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年期為三年半。該等認股權證並不會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授出的認股權證公平值乃按以下假設於授出日期作出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動(%)	37.50
無風險利率(%)	1.1
購股權年期(年)	3.50
相關股份價格(人民幣)	70.50
每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人民幣)	0.00006

於授出日期，非授予條件獲達成概率為30%及50%的中信國健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9.37元及人民幣32.26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計入損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3,2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77,000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Decade Sunshine	本公司股東
Century Sunshine Limited (「Century Sunshine」)	Decade Sunshine的控股公司
Injenerics Srl (「Injenerics」)	合資企業
遼寧德維特三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DaVita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亞盛」)	聯營公司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亞盛」)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環生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環生」)	受本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及由本集團若干中層管理人員所擁有
江蘇三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三生」)	北京環生的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聯營公司的服務費	(i)	1,000	—
向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178	166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借予聯營公司貸款	(ii)	2,514	5,315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金融擔保	(iii)	—	300,000

18. 關聯方披露(續)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i) 本集團與上海亞盛及江蘇亞盛合作進行若干持續研究及產品開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取得的進展，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本集團向DaVita合資企業發放貸款，以支持DaVita合資企業的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4.68%年利率計息，固定到期期限為20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代表DaVita合資企業預付裝修費用約人民幣2,421,000元(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款項並無固定到期日，且不計息。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而該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銀行解除。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流動部分		
江蘇三生	—	8,081
北京環生	—	32,225
Injenerics	556	329
DaVita合資企業 — 流動部分	2,4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	10,323	11,133
	13,300	51,768
非流動部分		
Davita合資企業	17,517	17,424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披露(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i) 結餘指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收承授人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乃由本公司按照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代承授人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Century Sunshine	96,595	77,711

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4,176	3,7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5	432
	4,661	4,222

19.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機器	20,383	24,109
就聯營公司出資	15,127	15,141
	35,510	39,250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83,483	287,234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	25	34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600	6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流動	17,517	17,4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6,954	347,97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464	20,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流動	13,300	51,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598	107,612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305,680	—
已抵押存款	174,047	254,558
	5,110,668	1,087,559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792	25,6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011	421,972
計息銀行借款	672,362	617,4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595	77,711
	847,760	1,142,750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用於評估公平值的方式及假設如下：

管理層已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未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融資產品的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

長期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由於其數額不大所致。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乃由於其期限較短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活躍市場所得報價 計量公平值(第一層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投資	12,301	14,052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計量公平值(第三層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5	349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計量公平值(第三層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72,362	617,4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瀋陽三生與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鎔預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統稱「該等賣方」)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瀋陽三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28百萬元收購浙江萬晟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浙江萬晟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3. 批准刊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